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年二升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安排適當學習活動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使本校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。(第一節上課時間為早上 8:20，一天 4 節，每週 5 天，上課 4 週，共 80 節)。暑輔期間若遇停止上班上課情況，則上課日期順延之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語文涵養、邏輯思考、科學探究、人文社會學習、體能鍛鍊、藝文賞析、綜合活動、康樂活動及多元文化體驗等。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歷史	地理	公民	體育	生物	合計
二升三	4	4	3	3	1	1	1	2	1	20

- 六、費用：二升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全期收費 2630 元(含游泳課 560 元與教材費 150 元)，待繳費單製作完成後至 7-11 超商繳納。
- 七、家境清寒者：為鼓勵學生向學，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全免。(學期初證明已繳輔導室者免填申請書；新增者須檢附證明影本)。另家境清寒者，請向導師提出申請。減免申請書即日起至 6/18(三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成班：由教務處視實際參加人數編排，以原班上課為原則(每班參加者須達 25 人以上)。
- 九、請家長和孩子審慎討論後填寫意願調查表，參加者務必全程參與。本表請於 6/20(五)前交給導師彙整後請各班教學股長送回教務處。
- 十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施行之。

請 撕 開

請 撕 開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年暑期學藝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參加貴校舉辦

114 年暑假學藝活動，活動期間必能遵守規定，服從指導並準時出席，否則願受校規處分。

此致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

【此調查表務必於期限內 6/20(五)前繳回，以利相關作業。】